

屋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肆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的委托，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屋面改造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现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屋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12

二、项目简要说明

工程地点：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项目概况：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屋面延边盖瓦出现掉落现象，经现场勘查及委托方反映，盖瓦掉落的原因可能是盖瓦伸出屋面檐口过长，夏季台风天气风力过大导致瓦片吹落；也可能是瓦片未能与挂瓦条系挂牢固、挂瓦条损坏、瓦楞空隙处未用灰浆填充密实等原因导致瓦片掉落。维修处理目的主要通过对面檐口的瓦片进行维修或加强处理，防止瓦片掉落产生危险，从而满足建筑的安全性、适用性及耐久性要求。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屋面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施工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雨天或大风天气工期顺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4924.52 元，供应商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

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
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8.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9.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0.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五、踏勘或澄清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竞争性磋商有关信息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九、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88-1 号

项目联系人：谷寅初电话：15961222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采购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0%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之合计数缴纳项目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另需支付本项目编标费用 3000 元整。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ZYJS-SC2023412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

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

关的费用。

12.14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如有）。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

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响应函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

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12)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13)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1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7)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9)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项目编号：ZYJS-SC2023412

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项目编号：ZYJS-SC2023412

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屋面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施工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雨天或大风天气工期顺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审计完成后 14 个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履约保函（保险公司），有效期两年；

质保期为三年，按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满三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履约保函；（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七、其它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 4、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 5、成交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在项目进场施工前提供给甲方。

八、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4924.52 元，供应商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屋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第六条，解释顺序同上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 其他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八套（含竣工后提供的四套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及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投标前，承包人已勘察现场，认定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并由发包人以现状交由承包人施工，今后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场地平整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现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进行场内布置，临时用水电铺设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报价时已经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施工道路具备畅通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常州市城市管理与建设局要求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确保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验收后交使用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看管，验收并交付后的看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作为施工进度考核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迟于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1周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要求。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造成的延误应在7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规定。

对质量的其它约定：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目标质量要求，业主将按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进行处罚。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单位工程中间验收部位按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3、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施工

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除外。

2、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的结算办法：①其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数量为依据；②其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投标条件提出变更价格，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必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工程师审核认可；如未经审核而承包人自行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方可以不予认可结算。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调整。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审计完成后 14 个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履约保函（保险公司），有效期两年；

质保期为两年，按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履约保函；（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2、承包人按现行验收规定对材料进行检验；

3、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但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供应方承担。

4、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5、主要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品牌、规格、颜色、数量，并经发包

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进行结算；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结算参照专用条件 23.1。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图。
-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 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如经双方协商无效，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其它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定保险。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元月份和7月份，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白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 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每个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证明。对于高危职业工种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

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10	取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分，所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
业绩	18	供应商具有2019年2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日以来改造工程项目类似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3分，同一甲方单位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8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	6	<p>1.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p> <p>(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p>(2) 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6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p> <p>(1) 临时设施的布置：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0.5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p>(2) 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p>(3) 临时线路的布置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6	<p>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p> <p>(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计划安排科学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3 分；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1.5 分；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进度保证措施：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6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完成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p> <p>(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完成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5.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措施：</p> <p>(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消防措施：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6.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p> <p>(1)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进退场计划：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p>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p>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8.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根据供应商踏勘后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要求的响应措施、如何提高工作效率等作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p>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合理或缺项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p>供应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p>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合理或缺项扣分，最多扣至 0 分，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响应及时性	5	<p>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几小时内做出响应（做出具体维修安排），几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几小时解决故障问题，免费予以修复。</p> <p>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须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符合并具可行性，评委综合考虑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一般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7	<p>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份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7.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6）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三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格式详见附件7）：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屋面改造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12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屋面改造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屋面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在____个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屋面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次日开工，开工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___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7: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4、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8、请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